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12號

債 權 人 晟忻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禮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蔣天鈞即鈞鉉鐵件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支付命令聲請狀末債權人之公司印文。

(二)陳報雙方簽訂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陳報存證信函催告期限屆滿翌日之日期為何？

(四)確認債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(五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